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6年第2辑 (总第194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6年第 **2** 辑 (总第194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6 年. 第 2 辑 /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653 - 2521 - 2

I. ①公… II. ①颜…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7368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6 年第 2 辑 (总第 194 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521 - 2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赵秉志
胡云腾 郝赤勇 樊崇义

主 编：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光月 王利民 王宏勇
叶晓颖 刘国祥 李文胜 李忠诚 杨 钧
杨临萍 沈 亮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罗庆东 周 峰 贺小荣 贾小刚
高 峰 韩耀元 程新文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闫俊瑛 (北 京)	华列兵 (北 京)
李兴友 (河 北)	娄承法 (山 西)	刘冀山 (山 西)
王传红 (内蒙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龙江)
侯海峰 (黑龙江)	刘 刚 (黑龙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王巧全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张晓峰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马家利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明春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李金书 (河 南)	匡茂华 (湖 北)	郭 斌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张 军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金 莉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吴风华 (海 南)
李良发 (海 南)	岳文茂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袁保伟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马 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目 录

【法律及其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8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6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

理解与适用 孙茂利 (2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 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8次会议通过) (61)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 判决的规定

(2015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3次会议
通过 2015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5〕13号) (63)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邵中林 李赛敏(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3 次会议
通过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5〕14 号) (82)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邵中林 陈宏宇(8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15〕5 号) (99)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
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施行
高检发释字〔2015〕6 号) (100)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法发〔2015〕16 号印发)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 月 6 日 法发〔2016〕2 号印发) (11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2006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
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检发研字〔2015〕13 号印发) (119)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 (试行)

(2016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 高检发执检字
〔2016〕1 号印发) (125)

【办案实务研究】

我国诉讼费用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冉崇高(131)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51)

案例 1 贵州省盘县金银煤矿“3·12”重大瓦斯
爆炸事故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孔维能、
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 (151)

案例 2 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1·5”特大火灾
事故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非法采矿、单位行贿案 (154)

- 案例 3 四川省泸州市桃子沟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 (157)

【法制动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162)

- 为何建设法治政府？ 怎样建设法治政府？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 第三章 安全防范
- 第四章 情报信息
- 第五章 调 查
- 第六章 应对处置
- 第七章 国际合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

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第四条 国家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外交、军事等手段，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

第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部署，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

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第十二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本法第三条的规定，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外交部门和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对于需要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应当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应当立即予以冻结，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被认定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认定不服的，可以通过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申请复核。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核，作出维持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作出撤销认定的决定的，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资金、资产已被冻结的，应当解除冻结。

第十六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管辖权的中级以上人

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于在判决生效后需要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的，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进行调查。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密防范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扩散或者流入非法渠道。

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决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使用、报废实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现金、实物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活动作出其他限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

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可以依法进行调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资金流入流出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海关在对进出境人员携带现金和无记名有价证券实施监管的过程中，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立即通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需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

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服刑的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的管理、教育、矫正等工作。监狱、看守所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根据教育改造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与普通刑事罪犯混合关押，也可以个别关押。

第三十条 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在刑满释放前根据其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的表现，释放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应当听取有关基层组织和原办案机关的意见。经评估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向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安置教育建议，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于确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在罪犯刑满释放前作出责令其在刑满释放后接受安置教育的决定。决定书副本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被决定安置教育的人员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安置教育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安置教育机构应当每年对被安置教育人员进行评估，对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安置教育的意见，报决定安置教育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被安置教育人员有权申请解除安置教育。

人民检察院对安置教育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